

中国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 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

(中国新闻网 2012 年 12 月 28 日报道)

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28 日经表决，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。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，将非公开募集基金纳入调整范围，并加强了对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。

现行的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是 2003 年审议通过、2004 年正式实施的。根据证券基金业的发展现状，为规范基金业，该法将非公开募集基金纳入调整范围，规定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，由基金管理人管理，基金托管人托管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进行证券投资活动，适用本法。为加大基金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，规范非公开募集基金的设立与投资运作，该法在几方面还作了修订。如：确立合格投资者制度，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，合格投资者应达到规定的收入水平或资产规模，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，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等。

此外，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防范金融风险，该法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财产所遵循的规则及风险防范作出规定。该法指出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，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，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，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。

该法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的任职也作出限

制，规定：“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，或者离职后在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，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。”

而根据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离职后的有关任职规定，这就意味着证监会监管领导人员离职三年内不得在基金公司任职，证监会监管工作人员离职两年内不得在基金公司任职。